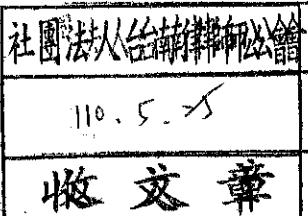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樓之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函

地址：333222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

承辦人：陳韋安

電話：03-3188361

電子信箱：cwa8024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為降低染疫風險，律師(辯護人)得利用各矯正機關相關通訊設備辦理律師(辯護人)接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面對面接觸具有較高度傳染風險，律師(辯護人)得透過各矯正機關相關通訊設備辦理律師(辯護人)接見，其申辦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先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並開通權限後，點選欲辦理之接見種類、對象、時段等，經機關確認後即得辦理。

(二)現有得使用之通訊設備有：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。如有操作疑義，請逕洽各矯正機關詢問。

二、因疫情變化迅速，本署將視疫情發展，隨時調整律師(辯護人)接見辦理方式，相關調整將公告於本署網站之疫情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、本署安全督導組

署長 黃俊棠